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 (1)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更改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 及
- (3) 建議更換監事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黯然宣佈，茹先生及夏先生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的任期屆滿後，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推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何女士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更改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自茹先生及夏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彼等亦分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及何女士分別獲建議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推選彼等為執行董事後，方告生效。

###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監事王女士將於其任期屆滿並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且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該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推選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ii)建議推選監事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黯然宣佈，茹關筠先生(「茹先生」)及夏先夫先生(「夏先生」)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的任期屆滿後，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茹先生及夏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接獲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之提名，彼等已物色到兩名合適候選人，分別為王欣藝先生(「王先生」)及何連鳳女士(「何女士」)，以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亦建議推選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以及何女士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行政總裁之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王先生

王先生，32歲，是周永利先生（「周先生」）（周先生是浙江永利的控股股東，而浙江永利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女婿，現任上海呈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投資」）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合夥人。王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近十年的投資經驗，包括中國內地、香港以及歐美國市場投資經驗。他還建立了與全球範圍內基金經理，企業家，行業專家和仲介機構的良好關係。在加入呈瑞投資之前，王先生曾任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新興產業方向投研工作。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盤策略分析師，該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投行之一，且連續四年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的殊榮。在介入投資領域之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術、媒體及電訊行業工作經驗，他曾在美國Cisco System, Inc.擔任產品開發經理，並且曾經創立杭州創盛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英國Cranfield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推選王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 B. 何女士

何女士，40歲，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任本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彼熟悉中國紡織市場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的寶貴經驗。

何女士及其配偶分別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持有43,500股股份及19,000股股份（合共約佔0.039%）。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何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何女士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何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何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何女士為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何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7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推選何女士而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 **更改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自茹先生及夏先生退任後，彼等亦分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建議推選王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彼等為執行董事後，方告生效。

####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監事王愛玉女士將於其任期屆滿並直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且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該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如下：

王愛玉女士，50歲，畢業於重慶大學，為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並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浙江永利內部的財務監管工作。

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履歷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三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王女士為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推選(i)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ii)何女士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b)建議重選王女士為監事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燕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主席)、夏先夫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www.zj-yonglong.com](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